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5號

原告 宸絜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淑鑾

訴訟代理人 許一婷

被告 施慶鴻

周友仁

訴訟代理人 沈奕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重附民字第10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施慶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施慶鴻負擔。
- 四、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7萬元為被告施慶鴻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施慶鴻如以新臺幣7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施慶鴻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已表明知悉未到場之法律效果且不願意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見金卷第123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施慶鴻、周友仁（下各稱其名，合稱被告）於民國000  
04 年0月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05 意聯絡，向許一婷（即原告股東）佯稱鼎笙國際股份有限公  
06 司（下稱鼎笙公司）為2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門牌號碼為  
07 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溪尾72之36號、經濟部能源局備案編號  
08 各為105PV1548《設備登記編號：FIN105-PV1860號》、105P  
09 V1551號《設備登記編號：FIN105-PV1859號》，下合稱系爭  
10 設備）所有權人，投資上開設備獲利可期，並提出電廠設置  
11 文件資料、買賣暨轉讓合約書等與許一婷，致許一婷誤信鼎  
12 笙公司已向禾榮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禾榮公司）購得福隆尖  
13 端電廠，即與孫淑鑾一同成立原告公司（負責人為孫淑  
14 鑾），並於107年4月17日以原告名義與鼎笙公司簽立買賣暨  
15 轉讓合約書2份，孫淑鑾即於107年4月19日匯款新臺幣（下  
16 同）177萬元、263萬元（合計440萬元）至鼎笙公司帳戶。  
17 又施慶鴻、周友仁2人明知禾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禾盈公  
18 司）、禾榮公司於105年4月17日已將上開系爭設備出售予力  
19 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已終止授權鼎笙公司代銷事  
20 宜，鼎笙公司至此已無權代理禾盈公司、禾榮公司出售上開  
21 2組發電設備，竟仍隱瞞上情，繼續催促原告儘速支付尾  
22 款，經原告於107年5月17日再行匯款300萬元至鼎笙公司帳  
23 戶，施慶鴻已以鼎笙公司名義合計收取740萬元之詐欺所得  
24 及不當利益。上節並經本院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27號、110  
25 年度金訴字第52號、111年度易字第186號刑事判決判處罪  
26 刑，現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7 (二)被告詐騙原告而取得740萬元，除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8 任外，亦係無法律上原因取得該不當利益而應返還之。爰請  
29 求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79  
30 條，判命被告連帶給付740萬元本息等語。

31 (三)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  
0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辯以：

04 (一)周友仁：依審判獨立原則，民事法院不受刑事判決拘束，周  
05 友仁僅為鼎笙公司採購經理，受施慶鴻指揮從事工作，難認  
06 周友仁有何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或過失。又原告稱於107年9  
07 月至禾盈公司洽談後發現被告詐欺之情，故對被告提出告  
08 訴，是甚至遲於107年9月已發現其所稱之詐欺犯行及侵權行  
09 為，惟於109年12月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2年時效。末原  
10 告自承周友仁未取得任何款項，自無何不當得利可言等語。  
11 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  
12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二)施慶鴻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判斷：

16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7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8 179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施慶鴻明知無權代銷系爭設備，  
19 仍無法律上原因藉鼎笙公司名義收取740萬元，致原告受有  
20 損害乙節，施慶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1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  
22 認。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施慶鴻返還740萬元，  
23 自有理由。

24 (二)又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25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  
26 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亦有明定。原告固  
27 主張周友仁應與施慶鴻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查  
28 原告自承於107年9月已知悉遭被告詐欺情事（見重附民卷第  
29 9頁），復於107年9月21日已對被告提出詐欺告訴（見金字  
30 卷第129頁刑事告訴狀），可知該時已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  
31 人，惟原告遲至109年12月29日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1 (見重附民卷第5頁上本院收狀戳章)，顯逾2年時效。則周  
02 友仁辯稱：原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已消滅，無從請  
03 求周友仁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自屬可採。又原告既主張74  
04 0萬元均係匯入鼎笙公司帳戶，而由施慶鴻以鼎笙公司名義  
05 收取該不當利益（見金字卷第142至143頁），復經周友仁抗  
06 辯未取得款項後，原告仍未為何舉證，自難認周友仁受有何  
07 不當利益。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  
08 條、第179條，請求周友仁應與施慶鴻連帶給付740萬元本  
09 息，均無理由。

10 四、結論：

11 (一)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施慶鴻給付7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5日（見重附民卷第59頁）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至原告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施慶鴻為同一聲明請求，  
15 既陳明屬選擇合併之關係，且不能使其受更有利之判決，自  
16 毋庸審究）。

17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79條，  
18 請求周友仁應與施慶鴻連帶給付74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

20 (三)就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  
21 不合，併就施慶鴻部分依職權宣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民  
22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參照），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3 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24 據，不應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  
26 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27 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30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梁夢迪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程省翰